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注]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玮	项目合伙人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12 月	2023 年	8 家
舒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3 年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1 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3 年	超过 15 家
-----	---------	--------	--------	------------	--------	---------

2.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